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6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許耀中

被告 游涵茹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93元，及自民國99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5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現金卡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大眾銀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間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大眾銀行為消滅公司，本件債權應由原告概括承受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11日向大眾銀行申辦Much現

01 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最高限額為新臺幣
02 4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
03 未還，為此依現金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。

0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
07 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
09 金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0 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2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14 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9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蔡凱如